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0]32号

山东晶悦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及高纯石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建设在嘉祥高铁产业园万兴路北88米，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28630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经研究，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三、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落实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本批复2025年4月24日前开工建设有效，2025年4月24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